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本次确定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互相担保。在双方互保期内，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公司与三房巷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进行互保；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确定互保额度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鉴于三房巷集团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平刚

注册资本：156181.4987 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澄杨路 13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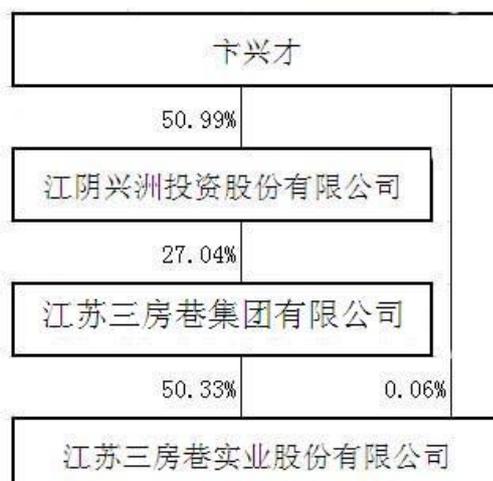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聚酯切片；纺织；化纤纤维、服装、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材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房地产开发；租赁业；二类汽车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房巷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2318904.50 万元，负债总额 1420881.26 万元，资产净额 898023.2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829904.65 万元，净利润 12388.3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三房巷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236607.75 万元，负债总额 1329727.41 万元，资产净额 906880.34 万元，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 724249.42 万元，净利润 17900.51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三房巷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01,22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房巷集团与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 2、担保的额度：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 3、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 4、其他：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及费用等以发生实际担保事项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三房巷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互保，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满足双方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也将提高双方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担保决策效率。三房巷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与三房巷集团及其关联方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此次确定担保额度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与三房巷集团及其关联方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为双方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足的资金及安全保障，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并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三房巷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互保，将有效提高双方的融资能力，也将提高双方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担保决策效率，为双方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本次确定互保额度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与三房巷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互保，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满足双方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也将提高双方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担保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确定互保额度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确定互保额度事项的相关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比例、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确定的互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9.9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